

速度滑冰規則

— 1 9 5 6 —



人民体育出版社

速度滑冰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10月審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56年10月出版

速 度 滑 冰 規 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2)四九號)

北 京 崇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850×1168 1/64 18千字 印張 50/

1956年11月第1版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2,000

統一書號：7015·314

定 价 (7)：0.10 元

第一章 場 地

競賽場地為周徑 400 公尺之半圓式跑道，分內外兩條跑道，每條跑道寬 5 公尺，內圈半徑為 25 公尺，外圈半徑為 30 公尺，直綫跑道長 111 公尺 95 公分。假定跑道為南北方向，終點應設在西南角，在東邊直綫跑道上劃一個“換道區”，區長 70 公尺。結冰厚度應在 15—20 公分方可建造滑冰場。場地劃法(參看圖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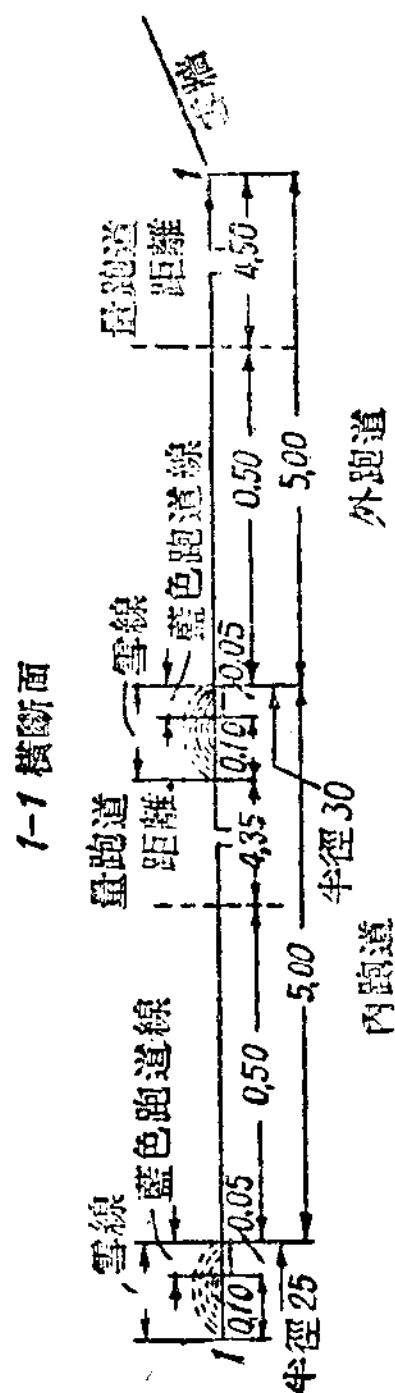
一、半徑 25 公尺，兩圓心相距 111 公尺 95 公分，先將內圈綫劃妥後，再由同一圓心以半徑 30 公尺劃外圈綫，最後以 35 公尺作半徑，劃外跑道的外邊綫，直跑道綫端均與弧綫(彎跑道)連接。

二、以紅色或藍色水漿，用刷子在冰上按照測量好的綫路，刷成很整齊的綫，綫寬 20 公分。然後再用清水澆在有色綫上，將有色綫凍結在薄冰面以內，即成鮮明之界限。

三、最通用的跑道界綫是以寬15公分、高10公分的雪堆砌而成（內綫、中綫都应是砌成稜形的活綫），如圖二。

無論滑跑距離之長短，所有各个項目之終点，均應彙集在同一地点。各項起点，根据不同之距離，予以精確的測量，分布在規定地点，并用标牌注明。

注 起点綫及边綫均应为藍色綫，終点綫为紅色綫，各綫寬度均为5公分。



圖二（圖中以公尺為單位）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裁判長

大會設裁判長一人，負責領導裁判員的工作，並處理一切有關裁判法、規則、場地及競賽進行等問題，但不得修改規則。其主要職權如下：

一、分配裁判員工作。

二、督促、檢查裁判員和記錄工作，如發現運動員的名次和成績有錯誤時，有權修改更正。

三、有權取消犯規運動員的競賽資格。

四、指揮報告員公告有關競賽事項。

五、檢查場地，如發現有不合規格情形，可糾正修改。

六、如發現有不稱職之裁判員，可以調動或撤換其職務。

七、審查競賽程序，遇必要時得更改之。

八、裁判長應在競賽結束後的兩天內向大會

提出書面競賽總結報告和各种紀錄。

第二條 副裁判長

大會設副裁判長一人或二人，協助裁判長處理一切有关裁判法、規則、場地及競賽進行等問題。

第三條 終點裁判員

終點裁判員一至二人，其職權如下：

一、判決運動員到達終點時之名次和一、二名到達終點時之距離。

二、判決運動員是否完成滑跑全程。

三、判決運動員到達終點時有無犯規行為。

四、在1500公尺及1500公尺以上之距離滑跑中，接得記圈員報告某運動員剩最后一圈時，應以“搖鈴”方式通知運動員注意。

五、注視記圈員、彎道和換道區監視員的工作的正確性。

注 如兩個裁判員判決的名次不統一時，應報告裁判長解決。

第四條 發令員和助理發令員

一、發令員一人應解決在起點上所發生的一切問題。

二、發令員應該持有：

1. 競賽分組表。

2. 信號槍或發令用的手旗。

3. 標誌帶(以備運動員有未佩帶標誌帶者用)

三、發令員接得計時長準備好的信號后，即使滑跑者按抽籤所決定的跑道排站在起點綫后，待確信滑跑者準備好起跑時，先發“預備”口令，然後確信滑跑者站得很穩時，便鳴放信號槍或發出“跑”的口令，并同时將手旗急遽放下。在“預備”和“鳴槍”或“跑”的口令之間應有一秒鐘的停頓。在不正確的起跑時，發令員要發“回來”的口令或“鳴笛”或“鳴槍”使運動員返回原地重新起跑。

四、發令員應站在起跑綫后約3—5公尺處。

五、助理發令員一人直接隸屬於發令員，要召集滑跑者到起點綫上來，并向他們預報起跑和起跑程序。

第五條 計時長和計時員

一、計時長隸屬於裁判長。

二、計時長的职权：

1. 調整計時表。

2. 解決計時分歧的紀錄。

3. 給各計時員分配計時表。

4. 在每次起跑前，須通知各計時員和終點裁判員作好准备，当運動員滑跑接近終點時，提示計時員停表。

5. 在每次跑完時，檢查計時表。

6. 根据各計時員的报告，將每一運動員的滑跑時間確實核對，決定成績，通知記錄員登記，并及時报告裁判長。

7. 指示各計時員令其將計時表指針撥回原處。

8. 向發令員揮旗表示已做好准备工作。

三、計時員六至十二人，每三人為一小組，其中一人為小組長。小組長應將組員所計之成績記在記錄紙上交計時長審核。

四、計時員在每次計時后，未經計時長的指

示不得擅自將計時表的指針撥回。

五、在每項起跑前，計時員須到起點處，背向發令員听槍聲按表（其目的是使計時員與運動員起跑的反應一致）。

注 如有困難，可不到起點去，在終點處按表亦可。

六、跑圈計時員二至四人，專司跑圈計時工作（記每圈的累計時間）。

第六條 彎道監視員

監視員二人分站在彎道頂點的外側，監視滑跑者正確的轉彎，在跑入和跑出曲段處時，如發現有以縮短距離為目的而觸及或穿過雪綫或有妨礙他人滑跑之行為者，須將其號碼、犯規地點和犯規情形及時以書面或口頭通知裁判長。

第七條 “換道區”監視員

一、換道區監視員一人位於換道區末端中綫內側離雪綫一公尺處監視運動員正確的換道，遇有不正確的換道時，可揮旗給以提示。

二、應持隨登表格登記運動員換道的次序，以利工作。

第八條 記圈員

一、記圈員二至四人位于跑道外(右側或左側)，專司記錄每個滑跑者所跑過之圈數，并把剩余的圈數展示給終點記錄員，以便使記錄員能從記錄上查對自己所記之圈數。

二、在1500公尺及1500公尺以上之距離滑跑時，將應滑跑之圈數展示給運動員，并到最后一圈以前，應預先通知終點裁判員和計時長以資準備。

第九條 檢錄員

檢錄員二人應持有競賽分組表，一人在每項競賽開始前在大會指定的点名處点名，另一人引導參加當場競賽的滑跑者到起點報到，并与發令員取得密切聯系。

第十條 報告員

報告員一人在終點處專司報告競賽中之各項成績。

第十一條 記錄長及記錄員

記錄長

1. 記錄長隸屬於裁判長。
2. 領導記錄員做好成績記錄工作。
3. 審核運動員報名單。
4. 做抽籤記錄，并向參加者分發號碼。
5. 按照距離、項目制定競賽分組表。
6. 登記競賽成績。

記錄員

1. 制定成績記錄表格，計算分數，記錄各項成績和名次，揭示運動員名單。
2. 各記錄員直接隸屬於記錄長。
3. 填寫運動員競賽卡片。

終點記錄員

1. 終點記錄員二至四人記錄終點和計時員所判定的成績和名次。
2. 記錄跑圈計時員所報告每圈的累計時間。

第三章 競賽通則

第一條 參加競賽者資格

一、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佩帶大會所發之號碼，否則不得參加競賽。

二、運動員必須按照報名單上所填之姓名及大會註冊號碼參加競賽，不得冒名頂替，否則取消資格。

三、運動員必須遵守大會一切規章，并須服從裁判員的指示，否則取消資格。

第二條 運動員服裝

一、參加競賽时所着運動服裝，須整齊清潔，并須佩帶本單位的標幟。

二、參加競賽時，須穿着本單位所規定之服裝，并須佩帶檢錄員所發之標志帶，否則不得參加競賽。

第三條 分組及參加10000公尺競賽辦法

一、女子成人組500及3000公尺之競賽項目，

由裁判委員會根据審核各單位所報成績結果，將優秀者與優秀者（成績相當）編在同一組內，次等與次等者編在一組內，但應盡量避免將同一單位的運動員編在同一組內的分組方法。至遲于競賽前一日將組分編完畢；1000公尺根据該運動員在該次大會上所跑500公尺之成績和5000公尺根据在該次大會上所跑3000公尺之成績按500及3000公尺的編配方法編組。

二、男子成人組500及5000公尺與女子500及3000公尺分組方法同；1500公尺根据在該次大會上500公尺所跑之成績編組；如參加10000公尺的人數過多，在十二名以上時，只取十二名參加競賽，其辦法是根据在該次大會上5000公尺所跑之成績選出其中成績最好的前十二名；如果該十二名內未包括前三項（即500、1500、5000公尺）得分總和最好的前六名則將該六名替掉十二名中的七、八、九、十、十一和十二名（即前三項所得分數前六名中有幾名未被納入即替掉幾個）。

注 男、女少年甲、乙組競賽項目的編排方法與成人

組相同，但少年乙組第二日的競賽項目須根據第一日較長距離項目的成績按成人組編排的方法進行編排。男子少年甲組的5000公尺亦可按成人組10000公尺的比賽方法，錄取前十二名參加比賽。

三、按跑道分組，每組二人，最后只剩一人時，可令其單獨滑跑。

四、如某組因有棄權而只剩一個運動員時，可令該運動員在最后滑跑；如棄權的不只一人時，則將各組所剩下的運動員按原組次序重新編組，即將接近組的運動員編在一起，如果正好是一個里道和一個外道，即不必另行抽籤，否則，可臨時抽定跑道。如只有一個人棄權，而原先分組適又只剩一人時，可使這兩名運動員在一起滑跑。

第四條 起 跑

一、發令員口令——(一)“預備！”(二)“鳴槍”或“舉旗下擺”。

二、在發令員未發出起跑信號以前，運動員如有搶跑者，發令員應發“回來”的口令或鳴第二槍或鳴口笛喚回，重新起跑。

三、發令員在未發出“起跑”信號前，運動員必須保持“靜止”狀態；如三次犯規，即取消該項資格。

注 如某運動員因起跑犯規被取消資格，但為了保持競賽秩序，提高成績和教育該犯規運動員，雖取消資格，犯規者仍須參加該項競賽（即發令員在第三次犯規時不再招回犯規者）；如該運動員在滑跑中積極努力，成績比原報成績優秀時，僅取消該項資格，否則，聯同已賽過和未賽過的成績、項目全部取消。

第五條 滑跑中

一、滑跑時須按逆時針方向繞行。

二、競賽時必須按照規定在自己應跑的跑道內滑跑，不得侵佔他人的跑道，否則取消該項資格。

三、運動員在滑跑中摔倒時，有權繼續滑跑和跑完。但不得妨礙他人的滑跑，否則取消該項資格。

四、在跑入和跑出彎道時，禁止以縮短距離